

苏州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守法管理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,你单位应按以下要求严格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:

一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建立、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法人代表承担危险废物合法处置的首要责任。

二、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危险废物管理专职人员,履行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。

三、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,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开展清洁生产,加强源头控制,减少危废产生量。

四、危险废物分类贮存,贮存场所规范建设,设置包装容器标签和贮存场所警示标志。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帐记录。属于化工企业的,危险废物最大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。

五、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,对接受单位资质进行严格审核,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废物前做到“五必查”,及转移过程时填报转移联单或进行网上报告,对运输过程跟踪监督,其间发生非法倾倒事件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,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。

本单位已阅知上述告知内容,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

单位名称(章)



法人代表(签名):



日期: 2022 年 2 月 8 日